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0
21st floor,Hongtai Building,1 Joy Avenue,Hongshan District,Wuhan 430070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所
第
一
號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082 号

致：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 王亚军律师、马怡飞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 10:00 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2 号徽商大厦 A 座 11 层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章北霖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 20 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52,151,4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6175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经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以上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100%的表决权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王亚军

王亚军

马怡飞

马怡飞

二〇二二年五月17日